

调查通知书

闽泉惠交执调字（2024）第 002 号

惠安奚大敏建材店（经营者：奚大敏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92350521MACKQ8PL1W/413026*****160）：

关于你单位涉嫌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（闽 C98544）一案，我单位已立案调查，为查清案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，携带以下资料，到惠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（惠安县东岭镇北埔村）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：

- 惠安奚大敏建材店营业执照原件、公章
- 经营者奚大敏身份证原件
- 惠安奚大敏建材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
- 闽 C98544 号车辆行驶证原件、道路运输证原件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附：相关法律提示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地址：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北街 478 号

联系人：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595-87866263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